

1 项目概况

工程设计范围为：工程总投资为 2660 万元。李沧区振华路 15 号永清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沧区东山四路 51 号李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李沧区振华路 15 号永清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6878 m²，李沧区东山四路 51 号李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385 m²。

主要设计内容为：对永清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建筑物、构筑物改扩建；屋面改造（保温、防水、落水系统等拆旧换新）；外墙保温、粉刷；门窗更换；给水、排水；强电、弱电（包括但不限于避雷、网络布线等）；供暖系统；室内（外）装饰、精装修、改造全套；绿化全套等提升改造。

采购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 8 套；须含总平面布置图；管网布置图；）、竣工图（提供 4 套）、现场施工等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概算。

2 设计要求

2.1 设计周期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详细了解后再确定设计项目的先后次序。

2.1.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交供应商 10 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1.2 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文件经采购单位认可后，10 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

2.1.3 设计总工期：20 日历天。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2.1 设计内容

现场充分调研，征询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意见，充分了解两个中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解决两个中心待解决问题，如屋面、卫生间漏水，门窗设备老化，电力跳闸，排水堵塞、消防隐患等。由于两个中心建设年代久远，现存资料不全，在设计前应对现场进行实地测绘，根据测绘结果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 8 套）、竣工图（提供 4 套）、现场施工等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概算。

2.2.2 供应商中标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2.2.3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2.2.4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2.5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2.6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和使用单位沟通，按照使用单位的布置要求，尽量满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中的规定。

2.2.7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2.2.8设计内容应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改扩建；屋面改造（保温、防水、落水系统等拆旧换新）；电气、网络、电话、监控、给排水，空调、室内装修、外墙保温、外墙涂料、室内外门窗、室外停车场及绿化等方面的图纸或文字说明。

2.2.9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2.3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